

盐城市大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潜力 及实施模式专项研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服务方）：江苏沿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ND825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阎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沿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潜力及实施模式专项研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潜力及实施模式专项研究。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当前国家及江苏省对于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最新政策要求，分析总结大丰区已实施的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经验，对大丰区各乡镇开展全域土地整治项目适宜性调查。通过系统、全面地摸排各乡镇的农用地、建设用地等资源潜力，分析公共空间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梳理各乡镇一二三产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分类制定适宜大丰区各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和实施模式，用于指导各乡镇编制全域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盐城市大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潜力及实施模式专项研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审查为止。

二、质量保证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安全责任

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

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要求：乙方对大丰区进行系统、全面地摸排，梳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资源潜力和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和实施模式，形成专项报告并提交给招标人。

2. 最终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专项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履约验收，且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若未通过，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履约验收。

五、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679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638260.00），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40740.00）。

(2) 合同价即中标价。

(3) 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费、劳保费、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服务费用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

(2) 【分期支付】分 二 期支付，各期付款条件及付款期限具体为：

第一期：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金额 30%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专项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审查，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金额 70%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人：施天阳 ， 联系方式：18762403986 。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